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持有公司股份 20,399,900 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4.99998%）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祺嘉”）计划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9 月 10 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0,199,95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2.50%）；持有公司股份 11,812,200 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2.90%）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鹏萱”）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1,812,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2.90%）。

此外，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德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4 号），核准公司向王德女、李永富和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共计 21,935,006 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以上新增股份已全部发行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408,000,000 股变为 429,935,006 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祺嘉、天津鹏萱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上述股东的减持期间已届满，在计划期间内，上海祺嘉减持公司股份 6,421,263 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1.49%；天津鹏萱减持公司股份 11,812,200 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2.75%。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上海祺嘉	大宗交易	2017年4月5日	44.07	2,000,000	0.47%
	大宗交易	2017年4月14日	44.63	370,300	0.09%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6月16日至6月30日	49.82	4,050,963	0.94%
	合计	——	——	6,421,263	1.49%
天津鹏萱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3月	41.86	8,191,997	1.91%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4月	44.67	3,620,203	0.84%
	合计	——	——	11,812,200	2.75%

注: 以上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均按当前总股本429,935,006股计算。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祺嘉	合计持有股份	20,399,900	4.74%	13,978,637	3.2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99,900	4.74%	13,978,637	3.25%
天津鹏萱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812,200	2.75%	0	0.0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12,200	2.75%	0	0.00%

注: 以上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均按当前总股本429,935,006股计算。

三、 其它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的
情形。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
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剩余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自动作废。

四、 备查文件

1、上海祺嘉、天津鹏萱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1日